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4號

原告 竹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雲霖

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

被告 蔡其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0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參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關西鎮，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10日某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山坡空地，竊取原告所有置於該處價值新臺幣

(下同) 413,457元之特殊L型竹節鋼筋20.570噸(下稱系爭鋼筋)，被告先將系爭鋼筋搬運至附近茶園前空地，再委託不知情之友人即訴外人龍雲光、戴阿勝於110年9月11日下午3時30分許，由戴阿勝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將部分鋼筋載運至關西無名橋下，系爭鋼筋嗣後均未扣案。

(二)、系爭鋼筋係原告為避險提早於108年間所購買，於110年9月10日被竊時，1噸加工成型之鋼筋價格約為25,200元，此有沅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請款單、110年9月份鋼筋市價資料可證(附民卷第9-11頁)，從而被告上開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，造成原告共計損失518,364元(計算式：25,200元×20.570噸=518,364元)。

(三)、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(本卷第45頁)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73號刑事判決、沅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請款單、110年9月份鋼筋市價資料可憑(本卷第13-15頁、附民卷第9-11頁)，復經被告當庭認諾(本卷第45頁)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(二)、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8,3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6日(附民卷第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1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03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04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
05 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
06 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曾煜智